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15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11022158900-1.pdf、301000000A111022158900-2.JPG)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宗教繞境遊行活動防疫措施加嚴，並呼籲國人配合提前祭祖等清明掃墓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宗教團體及公私立殯葬設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疫情有升溫跡象，考量宗教繞境遊行活動通常人多擁擠、難與不特定人保持距離，為減低對近期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，爰自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調整該類活動之防疫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停辦鑽轎腳、搶轎等人潮擁擠、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。
 - (二)參與繞境遊行者(包括宗教執事人員、工作人員、信徒及民眾等)須已接種3劑疫苗，持接種紀錄(如小黃卡、數位疫苗證明、健保快易通APP等)向主辦單位登記，並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(或可資識別的衣帽、貼紙等)。
 - (三)繞境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且勿現場分裝。



(四)建議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，休息時請戴好口罩、儘量維持適當距離。

二、至於其餘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，如提報防疫計畫、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等共通性措施、宗教住宿場所除同住家人外限1人1室、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等措施繼續適用，請輔導貴轄宗教團體持續配合。

三、另為因應清明掃墓及入塔祭祀之需要，請宣導民眾提前祭祖掃墓，勿集中於清明節當日，並輔導貴轄納骨塔採總量分流管制，於戶外搭棚祭拜，進入設施前應先確實量測體溫、清潔手部，並應禁止發燒、呼吸道症狀之人員進入，及強化各項防護措施。

四、檢附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」1份，該表電子檔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；另提供「殯葬場所防疫規範」各1份供參。

五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